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星期六”)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上市。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的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1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星期六”,申购代码为“00229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8月21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37.8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8.1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40,01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27.28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6,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按99,0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3,00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8月25日在《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18.00元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09年8月26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XF002291”。
 -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8月26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无效。
 -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本次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8月26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8月2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8月18日(6-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星期六	指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的4,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询价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1,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2009年8月21日(7月31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证券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备案的证券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用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股份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9年8月26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截至2009年8月21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认为的151家询价对象管理的52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1,100万股的127.2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5,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4,400万股。
-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37.8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8.1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140,01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127.28倍。
-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8月26日(周二)9:30-15:00。
- 网上申购时间:2009年8月26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8月1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09年8月19日—2009年8月2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09年8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8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日 2009年8月26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9年8月27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8月28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9年8月3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0(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发行缴款日)
 ①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②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524个,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69个,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40,0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09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①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②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8月26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XF002291”。

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8月26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8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0838438024001
交通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1500418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4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 2009年8月26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8月27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 2009年8月28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申购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8月27日(周三)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规定时间内(2009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4,400万股“星期六”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00元/股的价格卖出。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了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 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4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8月25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购程序

-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星期六”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8月26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开户登记手续。
-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星期六”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8月26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资金存入额度的申购资金。
-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09年8月2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所确定的价值区间,发行市盈率超过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提醒投资者注意: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 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

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8月27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8月27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8月28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8月28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8月28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8月31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④结算与登记
1. 2009年8月27日(周三)至2009年8月28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 2009年8月28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 2009年8月31日(周三),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发行银行账户。

4.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泽民
 住 所:广东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简平路)B-3号
 电 话:(0757) 86256351
 传 真:(0757) 86252172
 联系人:于洪涛、曾杨清
 2.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电 话:(0755) 83734796/010 88087049
 传 真:(0755) 25310401
 联系人:刘彤、廖国、王建政、徐楠、孟祥友、李彦、袁新耀

发行人: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09年8月23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签订了《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拟收购陕西耀县水泥厂持有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62,664,165股,每股转让价格为5.33元,交易总价款为3.34亿元。
 2、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权已获得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但股份转让协议还需冀东水泥董事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转让事项、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价情况介绍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是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全体所有制企业,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294;法定代表人名为周子敬;注册资本人民币为21,023.3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是普通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截止2009年6月30日,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秦岭水泥国有法人股163,907,763股,占总股本的24.80%。
 目前秦岭水泥实际控制人潮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所持62,664,165股秦岭水泥股份,每股5.33元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09-4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

的价格转让给冀东水泥,该笔股权占当前秦岭水泥总股本的4.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秦岭水泥股份全部被质押或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将其持有的秦岭水泥66,500,236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铜川分行;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24,000,000股股份被招商银行西安城北分行申请司法冻结;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54,693,119股股份被中国工商银行铜川分行申请司法冻结;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85,214,644股股份被浙江金石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司法冻结,持有的秦岭水泥78,693,119股股份被浙江金石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65,240,000股股份被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秦岭水泥163,907,763股股份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司法轮候冻结。

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出让人已向冀东水泥充分披露了拟转让股份现时存在的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出让人保证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之前,解除拟转让股份之上限制转让的条件。

3、秦岭水泥概况
 秦岭水泥是国家多年的水泥重点骨干企业,2007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支持的60家水泥企

元,同时撤销上述履约保函。若甲方按照本协议及银行履约保函的约定将履约保函项下款项兑付,乙方仅支付贰亿壹仟万元与甲方已兑付款项之差额。

在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条件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

4、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①潮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②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③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④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⑤秦岭水泥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依法批准;

⑥乙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转让的全部事项;

⑦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转让事项。

5、标的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人员的后续安排
 在本公司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负责提名本公司推荐的3名人士作为秦岭水泥本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尽快召开秦岭水泥临时股东大会,同时确保在股东大会选举时对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投同意票。

在本公司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负责提议召开秦岭水泥董事会,并形成秦岭水泥董事会聘任本公司推荐的3名人士为秦岭水泥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秦岭水泥的管理。

五、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冀东水泥根据陕西水泥市场的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决定通过本次收购的方式获得秦岭水泥的部分股权,以提高公司在陕西水泥市场竞争力。在未来12个月内,冀东水泥不排除通过参与秦岭水泥依法重整等方式进一步增持秦岭水泥股份的可能。

六、被查文件目录
 双方签署的《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4日